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士檢云揚114偵緝188字第1149009923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88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賴欣顯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114年度偵緝字第188號被告賴欣顯侵占案件，應受送達人賴欣顯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揚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張云綺

檢察官 黃仙宜 決行